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路二段688號（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主席：唐伯龍董事長



記錄：賴勇宗



董事出席：唐伯龍董事長、長江物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秋鈴董事、
黃培根董事、曾懷億董事、林東旭獨立董事、吳旭慧獨立董事。

監察人出席：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代表人黃信次監察人、王昌怡
監察人。

列席：徐榮煌會計師、藍弘仁律師。

股務代辦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東會自承認事項起對各項議案逐案討論，一次分案投票表決。※

一、報告出席股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131,630,049股，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196,680,000股之66.92%。

二、宣佈開會：出席股權已超過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 2016年度營業報告(如附件一，第6頁～第8頁)。

(二) 監察人審查201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如附件二，第9頁)。

(三) 2016年度董監酬勞暨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2016年度董監酬勞暨員工酬勞分派案，業經2017年3

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2016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 (1)員工酬勞：3,681,401元，提撥比率為0.5%。
- (2)董監酬勞：2,208,841元，提撥比率為0.3%。
- (3)員工酬勞原估列金額3,690,040元，經董事會通過提撥員工酬勞3,681,401元，實際提撥金額較估列金額減少8,639元；董監酬勞原估列金額2,210,040元，經董事會通過提撥董監酬勞2,208,841元，實際提撥金額較估列金額減少1,199元，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四)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如附件三，第10頁)。

(五)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如附件四，第11頁～第22頁)。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2016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

說明：本公司2016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暨合併財務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敬請 承認。（如附件五，第23頁～第38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27,941,87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4,741,33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31,630,049權)97.19%，反對權數：21,80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802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666,37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9,853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二規定，擬分配股東股息新台幣432,696,000

元，全部以現金發放，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六(第39頁)。

3.各股東分配之股息計算金額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以基準日股東持有之股數為準，預計每股配發現金股息新台幣2.20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就每股分配比率予以配合修正，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27,943,87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4,743,33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31,630,049權)97.19%，反對權數：19,80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802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666,37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9,853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謹擬具公司章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條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七(第40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27,938,25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4,737,71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31,630,049權)97.19%，反對權數：21,90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905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669,89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13,37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謹擬具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六條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八(第41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27,940,25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4,739,71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31,630,049權)97.19%，反對權數：19,90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905

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669,89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13,37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令辦理修訂。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修訂內容業經第十五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謹擬具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九(第42頁～第44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27,936,25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4,735,71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31,630,049權)97.19%，反對權數：23,90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905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669,89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13,370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與股利發放能力，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966,8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已發行196,680,000股，本次預計現金減資比率為10%，計減少資本新台幣196,680,000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770,120,000元，計發行177,012,000股，全部採無實體發行。

3.前項減資比例計算，每仟股換發900股(即每仟股減少100股)，總計銷除股份19,668,000股。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股東持股比例退還，每股可退還新台幣1元。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面額計算給付現金，不滿壹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4.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

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嗣後若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減資比率及每股退還金額時，擬請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27,918,25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4,717,717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131,630,049權)97.18%，反對權數：42,41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415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3,669,37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12,853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附件一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

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回顧2016年台灣房地兩稅合一及餘屋消化等因素影響，房地產全台推案量萎縮下滑，其規模為近10年新低，公司在過去這一年中，秉持著不斷向上與創新之精神積極因應，並致力於新的業務拓展與成本管控，其營收及獲利表現皆稍略優於2015年。2016年度實際合併營業收入四十一億九仟二佰二拾二萬元，較2015年度的四十億六仟零二拾九萬元增加3.25%；稅前淨利為七億三仟二佰七拾一萬元，較2015年增加24.79%。

全體同仁秉持創業以來的「誠信」與「創新」的經營理念，除了在眾多大型工程當中厚植深厚實力之外，更致力開發新科技於節能環保的綠色產品以及新市場，並積極推動舊電梯更新業務；以創新的思維與活動，提供顧客更加優質與完善之售後服務。

2017依政府主計處的推估，景氣應好於去年，房地產應可逐步回溫朝向平穩的發展，面對未來本公司全體從業人員仍將以專業、穩健及永續經營的態度，充分結合上海廠和台灣廠的各項資源，為顧客提供最安全的設備以及最優質的服務，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公司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二、2016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16年度實際合併營業收入四十一億九仟二佰二拾二萬元，較2015年度的四十億六仟零二拾九萬元增加3.25%；稅前淨利為七億三仟二佰七拾一萬元，較2015年增加24.79%。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併財務報告	
	2016年度	2015年度
營業利益	730,514	578,811
營業外收入	16,896	20,524
營業外支出	14,693	12,154
稅前淨利	732,717	587,181

2. 獲利能力

項目	合併財務報告	
	2016年度	2015年度
資產報酬率(%)	9.66	7.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40	14.4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7.14
	稅前純益	37.25
純益率(%)	14.87	11.98
每股盈餘(元)	3.17	2.47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 持續推動節能環保產品的上市。人性化、科技化的使用介面開發及更安全的法規對應、提高產品及品牌的精品價值，並為客戶創造更便利的使用需求是本公司下階段產品發展的主軸，本公司產品研究發展及開發設計重心將以下列方向為目標：

- 1、全新的使用者介面開發：新一代的叫車系統開發，將搭配最新的科技應用介面，讓使用者感受全新的叫車操作內容，及更有效率的叫車應答反應，打造出精品電梯的價值感，並搭配新一代的電梯控制系統，實現人性科技、智慧控制之產品設計方案。
- 2、持續超高速電梯的發展：超高速電梯核心部件之整合及掌握為未來發展超高速電梯的基軸，主要發展的重點為：次世代智能型控制系統的高階設計規畫，全系列安全部件的應用測試，制震、制噪技術的提升，及電梯動態平衡的舒適感掌握以及電梯群管理機能的升級等皆為未來超高速電梯發展的方向。
- 3、電梯物聯網應用的擴展：同時可搭配電梯監控系統的聯結及獨立電梯物聯網的規畫，除達到隨時隨地監看掌握每台電梯的運轉狀態外，未來將更可進行電梯主要部件的大數據分析，提供客戶預防性保養的客製化服務，創造更多電梯產品的服務機能。
- 4、配合CNS15827新法規之要求進行新世代系統的設計更新：針對所有新法規之要求進行產品升級，使公司產品更符合及滿足全球性法規之規範。
- 5、精品電梯的產品品牌形象的提升也是未來在產品發展的一個主力方向，透過新產品的規畫及高階產品的推展，提升崇友產品在客戶心中的品牌形象。

(二) 主要發展重心機種與產品如下：

- 1、持續推動新世代控制系統的機種切換進程:新系統搭配永磁同步主機，除提高整體電梯運轉效率外，並達到節能環保之要求。更將智能化之控制模組內嵌至主控板上，實現更多智能化的控制模式及更安全的保護機制。未來更將結合電梯物聯網的控制模組，隨時隨地全程掌握電梯的運轉狀態，提供客戶更即時主動之服務。
- 2、超高速電梯的開發將是另一領域的產品技術突破:目前超高速電梯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將實現MIT自主開發之最，也期待能為客戶提供最有競爭力的電梯配置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更多產品價值。
- 3、機能更新產品的優化：全系列永磁同步馬達配置將推出，提供機更客戶最新最節能之產品規畫，讓機更客戶享受到一次就升級最新產品的解決方案，使機更電梯也成為更高效優質，更安全舒適的環保節能產品。
- 4、電梯物聯網的開發：建置公司自有電梯物聯網，提供客戶雲端電梯服務平台，全天候掌握每台電梯最即時的運轉狀態，回傳公司中控室統一控管，並為客戶提供最即時的電梯服務。
- 5、智能型監控系統的開發，採用無線配置並加強與電梯物聯網的連結，更提升電梯產品科技化，網路化管理的應用。
- 6、CNS15827之新法規對應。因應新法規之要求進行產品升級之變更設計。

董事長：唐伯龍



經理人：游本立



主辦會計：呂英楨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暨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等決算書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東常會

王昌怡



監察人：

財團法人唐德晉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黃信次



西元 2017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三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略)</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u>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u>並包括下列事項：</p> <p>(略)</p>	<p>配合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予以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u>第二十二條之一</u></p> <p><u>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衝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u></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u>股權投資</u>、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u>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u>，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附件四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u>並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u></p>	配合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正予以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二條 <p>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2.保障股東權益。 3.強化董事會職能。 4.發揮監察人功能。 5.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6.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二條 <p>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保障股東權益。</u> <u>2.強化董事會職能。</u> <u>3.發揮監察人功能。</u> <u>4.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 <u>5.提昇資訊透明度。</u> 	
第三條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立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對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時，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第三條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u>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u></p> <p><u>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對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時，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得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略)</p> <p>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略)</p> <p>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p>	
<p><u>(新增)</u></p>	<p><u>第三條之一</u></p> <p>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u>3.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宜。</u></p> <p><u>4.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 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 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 監察人遵循法令。</u></p> <p><u>5.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u></p> <p><u>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 定之事項。</u></p>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p>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第六條 (略)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p>	第六條 (略)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第七條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股東權。</p> (略) <p>本公司得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第七條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u>並宜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u>，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u>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股東權。</p> (略) <p>本公司得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u>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第十條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p>	第十條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p>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u>(新增)</u>	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掲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略)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 <u>審計委員會</u> 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掲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略) 本公司之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u>(新增)</u>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 <u>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u> 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 <u>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u> ，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u>(新增)</u>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u>第十三條之一</u>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u>(新增)</u>	<u>第十三條之二</u>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 <u>目標與</u> 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 <u>執行</u> 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 <u>之</u> 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 <u>執行</u> 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1.(略) 2.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3.~5.(略)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1.(略) 2.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 <u>盡</u> 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3.~5.(略)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決議行使職權。 (略) 董事會成員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 <u>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u> 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 <u>會</u> 決議行使職權。 (略) 董事會成員 <u>組成應考量多元化</u> ，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 <u>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外，並就 <u>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u> 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1.~8.(略)	<p>(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u>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1.~8.(略)</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董事會結構於股東會中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進行董事選舉程序，並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u>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u>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u>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u>(新增)</u></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採用<u>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u>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u>，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u></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略)</p> <p><u>(新增)</u></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略)</p> <p><u>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而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p>	
<p>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p>	<p>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u>應</u>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u>除應依相關法令規</u></p>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略)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東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u>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略)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略) 本公司應依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訂定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u>(新增)</u>	<u>第二十六條</u> (略)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u>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u>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 <u>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u> ，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或其他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 <u>應</u>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薪資報酬委員會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訂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委任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委任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須依下列原則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監察人及委任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 不應引導董事及委任經理人為追求報酬而從事超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針對董事及委任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p>薪資報酬委員會<u>應</u>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u>應</u>依下列原則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超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新增)	第二十八條之一 <u>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p>第二十九條 (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第二十九條</p> <p><u>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u> <u>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u> <u>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u></p>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u>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p> <p>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p> <p>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2.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p>2.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1.~3.(略)</p> <p>4.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5. 募集、發行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6. 委任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7.~8.(略) <u>(新增)</u></p> <p>9.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p> <p>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1.~3.(略)</p> <p>4.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6. 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7.~8.(略)</p> <p>9. <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10.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三十七條 (略)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得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p> <p><u>(新增)</u></p>	<p>第三十七條 (略)</p> <p>本公司<u>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u>，每年<u>定期</u>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u>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u> <u>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u> <u>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u> <u>5.內部控制。</u> <p><u>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u> <u>2.董事職責認知。</u> <u>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u> <u>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u> <u>6.內部控制。</u>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u>(新增)</u></p>	<p>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u>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p>	<p>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p>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p> <p><u>(新增)</u></p>	<p>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u>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u>，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p> <p><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u></p>	
<p>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p> <p>第四十九條</p> <p>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u>(新增)</u></p>	<p>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p> <p>第四十九條</p> <p>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u>本公司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得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p> <p>第五十一條</p>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須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p> <p>第五十一條</p>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u>其他利害關係人</u>，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u>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p>	

附件五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個體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579,731 千元，占總資產 10%，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是否反映信用風險，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考量其可回收性之評估是否合理。測試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減損金額是否合理。實施分析性覆核，評估應收帳款之周轉率。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之評估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 663,142 千元，占總資產之 11%，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電梯生產之技術日新月異，以致存貨可能呆滯或過時，其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管理階層評估及核准存貨呆滯提列之程序。期末取具存貨盤點清冊，於存貨存放現場實施抽樣盤點，觀察現場是否有呆滯陳舊之存貨。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呆滯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73,853 千元及 92,119 千元，均佔資產總額之 1%，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3,974 千元及 2,465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2% 及 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14,450)千元及 8,380 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137% 及(2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 0930133943 號

會計師：

黃建輝



徐善仁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7,761	12	\$677,180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25,227	11	787,304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9,911	4	249,335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	2,3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79,327	10	776,27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04	-	6,295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3,922	-	55,64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22	-	10,8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572	2	93,22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69	-	-	-
130x	存貨	663,142	11	643,020	10
1410	預付款項	62,609	1	56,208	1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4,546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51	-	1,9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38,063	52	3,359,644	53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280	1	62,275	1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619	-	-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2,424	4	261,390	4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9,301	17	1,067,416	17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14,128	14	816,581	13
1840	無形資產	4,801	-	4,428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3,828	2	217,183	4
1990	存出保證金	332,606	6	317,782	5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3,073	4	175,578	3
1xxx	資產總計	2,782,060	48	2,922,633	47
		\$5,820,123	100	\$6,282,27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英 機

游 本 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动負債	六.11	\$100,000	2	\$150,000	3
2150	短期借款		56,433	1	71,258	1
2160	應付票據		245	-	3,165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11,742	4	280,32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95	-	10,885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592,042	9	710,081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456,621	8	413,62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6,47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9,036	-	16,52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6,419	3	79,7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96,833	27	1,812,046	29
2570	非流動負債		213	-	1,328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5,910	9	1,020,687	16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851	-	4,671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00,974	9	1,026,686	16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97,807	36	2,838,732	45
3100	股本	六.13	1,966,800	34	1,966,800	31
3110	普通股股本		56,372	1	56,372	1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9,342	15	860,692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803,959	14	548,913	9
	保留盈餘合計		1,713,301	29	1,409,605	23
3400	其他權益		(14,157)	-	10,768	-
3xxx	權益總計		3,722,316	64	3,443,545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5,820,123	100	\$6,282,27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總經理：游本立



會計主管：呂英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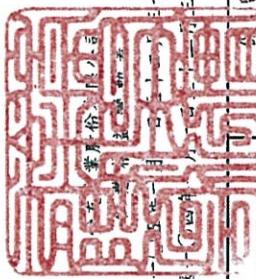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年六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876,251	100	\$3,679,1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2,735,978)	(71)	(2,701,413)	(73)
5900	營業毛利	1,140,273	29	977,714	2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52	-	43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43)	-	16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40,282	29	977,920	2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7,609)	(2)	(91,689)	(3)
6200	管理費用	(295,631)	(8)	(256,42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449)	(1)	(31,481)	(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420,689)	(11)	(379,598)	(11)
7000	營業利益	719,593	18	598,322	16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收入	15,724	1	22,442	1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51)	-	(2,748)	-
7070	財務成本	(1,547)	-	(39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561	-	(32,665)	(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87	1	(13,370)	-
7950	稅前淨利	730,380	19	584,952	16
8200	所得稅費用	(106,695)	(3)	(98,442)	(3)
8300	本期淨利	623,685	16	486,510	13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459	-	(36,043)	(1)
836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98)	-	6,127	-
83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82)	-	(23,964)	-
83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625)	-	13,368	-
83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887	-	(57)	-
8500	合損益之份額	(10,559)	-	(40,569)	(1)
9750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3,126	16	\$445,941	12
98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3.17		\$2.47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3.17		\$2.47	



(請參閱附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留 益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24,886	\$561,407	\$5,061	\$17,765	\$3,432,291	3X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139,667)	-	-	(139,667)	
A5	民國104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966,800	56,372	824,886	421,740	5,061	17,765	3,292,624	
B1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806	(35,806)	-	-	(295,02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5,020)	-	-	
D3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	486,510	-	486,510	(40,56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511)	278	(12,336)	(12,336)	445,941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60,692	\$548,913	\$5,339	\$5,429	\$3,443,545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60,692	\$548,913	\$5,339	\$5,429	\$3,443,545	
B1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650	(48,650)	-	-	(334,356)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4,356)	-	-	
D3	民國105年度淨利	-	-	-	-	623,685	-	623,685	(10,55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66	(4,329)	(20,596)	613,126
T1	其他	-	-	-	-	1	-	-	1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909,342	\$803,959	\$1,010	(\$15,167)	\$3,722,316	

游 立

總經理：游本立

裕山

董事長：唐伯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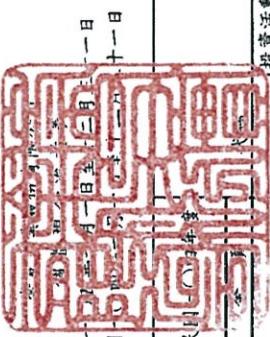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3,690千元及3,000千元，並已於綜合損益中扣除。

會計主管：呂英棋

英 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30,380	\$584,952	B00300	(1,87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2,236,936)
A20010	收益費用			B00500	2,034,106
A20100	折舊費用	37,181	35,134	B00600	1,995,452
A20200	銷貨費用	4,747	4,707	B00800	3,600
A20300	壞帳費用	11,878	17,409	B02000	14,400
A20900	利息費用	1,547	399	B02400	-
A21200	利息收入	(2,609)	(4,332)	B02700	11,884
A21300	股利收入	-	(1,621)	B02800	(59,82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561)	32,665	B03700	12,6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73	(225)	B04500	(75,557)
A23100	處分投資收益	885	1,987	B07100	233
A20010	收益費用項目合計	44,841	86,123	B07600	(42,45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B	3,053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9,326	7,882		3,62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2,317	(843)		(372,19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86,019	(227,7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890	(4,69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41,724	120,5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21)	(12,7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161	22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0,122)	15,98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401)	86,254	C00100	(50,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35	1,519	C03000	18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386)	(1,393)	C04500	83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825)	13,478	CCCCC	(295,02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2,920)	(167)		(244,18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8,581)	65,1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590)	1,121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118,039)	116,5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2,456	33,097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2,513	(6,3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6,705	13,7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508,318)	9,202	EEEE	10,58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13	(191)	E00100	179,977
A35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1,477	901,616	E00200	677,1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02	4,199		497,2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06)	(431)		\$677,761
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313)	(109,028)		\$677,180
		288,360	796,3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本游立

會計主管：呂英棋

英口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681,046千元，占合併總資產11%，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是否反應信用風險，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考量其可回收性之評估是否合理。測試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減損金額是否合理。實施分析性覆核，評估應收帳款之周轉率。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之評估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858,959千元，占合併總資產之14%，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電梯生產之技術日新月異，以致存貨可能呆滯或過時，其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包括管理階層評估及核准存貨呆滯提列之程序。期末取具存貨盤點清冊，於存貨存放現場實施抽樣盤點，觀察現場是否有呆滯陳舊之存貨。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呆滯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73,853千元及92,119千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3,974千元及2,465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2%及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14,450)千元及8,380千元，分別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36%及(2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 093013394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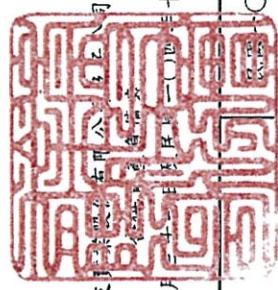
黃建輝

會計師：

徐善仁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崇友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	流動資產		\$876,545	15	\$793,960	12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25,227	10	787,304	12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39,449	4	256,346	4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681,046	11	955,57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4及七	-	-	15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5	13,922	-	55,6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4,194	1	69,29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1,469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858,959	14	939,152	14
1410	預付款項		71,809	1	63,20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	64,546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9,977	-	28,0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07,143	57	3,948,540	58
1523	非流動資產		72,652	1	95,611	2
15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9,619	-	-	-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3	73,853	1	92,119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040,872	17	1,129,202	17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814,128	13	816,581	12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5,045	-	4,781	-
1840	無形資產		144,645	2	217,580	3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337,271	6	322,306	5
1990	存出保證金	六.10	203,372	3	176,125	3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01,457	43	2,854,305	42
1x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08,600	100	\$6,802,845	100
	資產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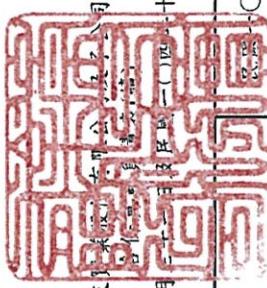
總經理：游本立



董事長：唐伯龍



會計主管：呂英模



崇友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額
2100	流动負債		\$222,567	4	\$283,778
2150	短期借款	六.11	61,489	1	77,705
2170	應付票據		255,432	4	348,405
2190	應付帳款	四及六.5	592,042	9	710,081
	應付建造合約款		481,129	8	436,946
	其他應付款	七	1,588	-	78,334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9,036	-	16,524
2230	負債準備—流动	四	346,826	6	374,596
2250	其他流动負債	四及六.12	1,980,109	32	2,326,369
2300	流动負債合計				34
21xx	非流动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3	-	1,32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动	四及六.14	500,940	8	1,026,616
2670	其他非流动負債—其他		4,968	-	4,788
25xx	非流动負債合計		506,121	8	1,032,732
2xxx	負債總計		2,486,230	40	3,359,10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9
3100	股本	六.14	1,966,800	32	1,966,800
3110	普通股股本		56,372	1	56,372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9,342	14	860,692
3350	未分配盈餘		803,959	13	548,913
	保留盈餘合計		1,713,301	27	1,409,605
3400	其他權益	四	(14,157)	-	10,76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5	54	-	199
3xxx	權益總計		3,722,370	60	3,443,7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6,208,600	100	\$6,802,845

(請參閱合財務報表附註)

游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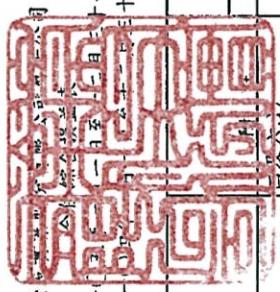
總經理：游本立

董事長：唐伯龍

呂英祺

財務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
及民國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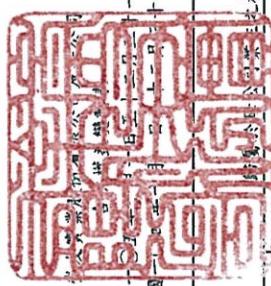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92,223	100	\$4,060,2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2,946,938)	(70)	(2,946,743)	(73)
5900	營業毛利	1,245,285	30	1,113,547	2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50	財務成本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50	稅前淨利				
8200	所得稅費用				
8300	本期淨利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6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70	售出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3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500	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600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00	淨利(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720	非控制權益				
97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8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3.17	\$2.47	\$3.17	\$2.47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游本立
總經理

董事長：唐伯龍

會計主管：呂英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製權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24,886	\$561,407 (139,667)	\$5,061	\$17,765	\$121	\$3,432,412 (139,667)	3X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3310	3350	3410	3425	36XX		
A5	民國104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966,800	56,372	824,886	421,740	5,061	17,765	121	3,292,745	
B1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35,806	(35,806)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5,020)	-	-	-	(295,02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86,510	-	-	78	486,588	
D3	民國104年度淨利	-	-	-	(28,511)	278	(12,236)	-	(40,56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7,999	278	(12,336)	78	446,019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60,692	\$548,913	\$5,339	\$5,429	\$199	\$3,443,744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966,800	\$56,372	\$860,692	\$548,913	\$5,339	\$5,429	\$199	\$3,443,744	
B1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48,650	(48,650) (334,356)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23,685	-	-	-	(334,356)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366	(4,329)	(20,596)	(98)	623,587	
D3	民國105年度淨利	-	-	-	638,051	(4,329)	(20,596)	(47)	(10,60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	-	-	-	-	612,981	
T1	其他	\$1,966,800	\$56,372	\$909,342	\$803,959	\$1,010	(\$15,167)	1	\$3,722,370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呂英棋

游本立

董事長：唐伯龍

呂英棋
蓋章



民國一〇五年度
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代碼	項目	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項目	代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732,717	\$587,181	B003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880,500)	(2,246,936)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取得債券出售金融資產		2,044,613	2,005,460
A20010	收益費用	43,841	42,286	B00500	處分債券出售金融資產		13,323	18,698
A20100	折舊費用	5,091	5,330	B00600	債券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619)	
A20200	攤銷費用	31,467	67,996	B008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11,884
A20300	壞帳費用	5,668	3,360	B02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7,385)	(59,825)
A20900	利息費用	(3,436)	(4,920)	B024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4,737	12,632
A21200	利息收入	-	-	B027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3,945)	(77,724)
A21300	股利收入	-	-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3	2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974)	(2,373)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65)	13,9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923	157	B04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52)	(3,920)
A23100	處分投資損益	877	1,979	B07100	取得無形資產		(22,886)	(42,432)
A20010	收益費用項目合計	<u>71,457</u>	<u>112,194</u>	B076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3,053</u>	<u>3,621</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收車之股利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6,799	8,3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51,817	(246,6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	(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41,724	120,5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973	(10,88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80,193	(34,265)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604)	83,253	C030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064	5,780	C04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401)	(807)	CCCC	發放現金股利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6,216)	4,4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2,973)	45,930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118,039)	116,5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3,468	37,439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2,513	(6,3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7,770)	28,62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508,511)	8,1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3,226	839,3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06	4,7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56)	(3,3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7,436)	(111,053)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3,240</u>	<u>749,716</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唐伯龍

游立本

會計主管：呂英棋

司理總經理

呂英棋

附件六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西元20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5,906,156
加(減)：分配時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	1,441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5,907,597
加(減)：201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精算損益再衡量數轉入保留盈餘)	14,366,510
2016 年度稅後淨利	623,684,556
小計	803,958,663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2,368,45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	14,157,44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727,432,767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股利(@2.20 元)	432,696,000
股東紅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4,736,767

註：1.提列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4.04.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 2012.11.21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規定辦理。

2.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1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

董事長：唐伯龍



經理人：游本立



主辦會計：呂英楨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說明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文內容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條文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但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合計持股比例，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在任期中不得轉讓其二分之一以上，超過時其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 <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但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合計持股比例，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在任期中不得轉讓其二分之一以上，超過時其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增訂修訂日期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 。第四十三次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 。第四十三次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 <u>第四十四次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u>

附件八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六、<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條文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予以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略)</p> <p>3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略)</p> <p>3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p>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通過。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通過。 <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略)	(略)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說明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p>(略)</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 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略)</p>	